关于《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》的起草说明

《克拉玛依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城市更新》”），由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，激发城市活力，促进经济和城市发展方式转型、满足人民群众迫切需要、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（2023版）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》发展更新规划指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城市更新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（2023版）》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3年8月初，区住建局启动《城市更新》的编制工作。

2023年10月初，完成初稿，局内征集意见并修改完善。

2023年11月17日，面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中期成果并征求意见建议，共征集意见建议12项，均已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城市更新》以老旧小区改造、绿化提升、水系打造和步道建设为抓手，着力解决城北老区基础设施老化、公共活动空间不足、停车难等问题，推动南北城区相对平衡发展，实现产城融合、南北贯通、北城区人气聚集的新变化。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，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补齐短板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获得感、认同感和安全感